

案由：善用香港專業服務優勢 全面帶動大灣區服務業發展

提案人：劉業強委員

提案形式：委員提案

內容：

現狀分析

從產業結構來看，粵港澳大灣區第三產業佔 GDP 的比重不足 60%，明顯低於紐約、三藩市和東京灣區超過八成的水平。目前，雖然香港、深圳等個別城市已經具備服務經濟和創新經濟的特徵，但是區內大多數城市仍然處在由製造業向高端服務業轉型升級的過程當中。反觀紐約、三藩市和東京三大灣區都已經完成了由工業經濟向服務經濟和創新經濟的過渡，主要產業為金融保險、通信傳媒、醫療服務、房地產等服務業或信息產業。相比而言，粵港澳大灣區在全球範圍內的資源配置能力和影響力離世界一流水準還有較大差距。如何做大做強大灣區的服務業，是大灣區建設面對的重大課題。在粵港澳大灣區中，香港的服務業最發達，佔 GDP 比重高達九成以上。如何善用香港專業服務優勢，推動大灣區產業發展，值得高度重視。為此，特提出以下建議：

一、粵港澳大灣區需進一步降低准入門檻，疏通香港服務業通往大灣區的路徑，全面帶動大灣區服務業的發展。

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下簽署了《服務貿易協議》，但「大門開，小門未開」的問題依然突出。這不利於大灣區服務業的發展。建議進一步提供政策便利，讓香港服務業進入大灣區，全面帶動大灣區服務業的發展。具體措施包括：

1、放寬香港服務貿易業進入大灣區廣東城市的資產要求、持股比例、經營範圍的限制，將開放合夥聯營措施從廣州、深圳、珠海擴大至廣東全省，進一步降低香港服務業准入門檻，全面疏通香港通往內地服務業市場的路徑。

2、擴大法律服務業對港開放「先行先試」至所有大灣區城市，包括開放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香港律師或大律師作法律顧問、鼓勵香港法律界提供香港或國際法律查明服務等。

3、建議確立香港大灣區國際仲裁中心地位，鼓勵更多企業利用香港的仲裁來解決糾紛，並進一步完善兩地司法互助以及執行對方的仲裁，進而提升粵港兩地仲裁的質素。同時，建議為香港仲裁服務提供便利政策，引入香港仲裁員進入廣東從事仲裁服務，協助大灣區企業排解糾紛。

二、借鑑香港專業服務管理經驗，提供政策便利，鼓勵香港專業界參與提升大灣區服務業管治水平。

香港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都有較完整的規範。自 2016 年起，香港的上市公司必須根據香港交易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詳細披露企

業的相關情況，對於建立企業社會責任監測和評價系統，提高企業社會責任資訊透明度，產生積極影響。香港的專業界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可以協助大灣區的企業制定指引、提供培訓、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推動企業有效履行社會責任，走持續發展經營的方向。建議廣東方面為加強兩地專業界的交流合作提供政策便利，既為香港專業界參與提升大灣區企業管治水平發揮作用，也給香港專業界提供更大的發展空間。

香港的商業法律運作成熟，具公信力，廣受國際認同。香港的商業法律較貼近國際市場標準，有利外資企業適應，增加國際企業信心。建議有關當局應研究加快兩地律師資格互認，創造條件方便香港法律界更多參與大灣區的商業法律制度建設，研究在大灣區內推廣使用香港商業法律，聘請香港商業法律專才為大灣區發展提供專業意見。

三、建議廣東方面降低准入門檻，方便香港志願社福機構進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的社會中介服務發展。

大灣區的發展需要更好地提供公共服務。香港擁有豐富的社會協同治理經驗，有助推進大灣區的社會中介服務，以提升社會治理效能。香港的社工註冊制度位處世界先進水準。2007 年起，香港派出資深社工出任督導協助深圳建立社工註冊制度，十年來協助深圳培訓社工、建立成熟的制度。建議廣東方面開放門戶、降低准入門檻，方便香港志願社福機構進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的社會中介服務發展，也為大灣區培育本地專才。

四、引進香港專才，鼓勵香港著名大專院校落戶大灣區，充實大灣區專業服務人才庫。

大灣區、以至廣東省總體上面臨各類專業人才不足的問題。以廣州為例，在打造國際商貿中心的過程中，跨境物流、跨境電子商務、國際會展等方面的高級管理人才缺口達 50 萬人之多，成為經濟持續發展的瓶頸。香港專業服務業人才充足，建議大灣區引進香港專才，充實人才庫，如持續推動建築業等專業服務資格互認，為大灣區欠缺的專業服務職位設立專才計劃，提供稅務優惠，吸引香港專才前往發展，既有利解決大灣區人才不足的問題，亦為香港專業服務業提供廣闊的發展空間。

香港的大專院校水平位居亞洲前列，已在大灣區提供一些專業培訓課程。建議粵港兩地進一步提升專業教育交流合作的層次，不僅鼓勵香港著名大專院校於大灣區定期開設專業課程，提升內地司法、會計等專業人才質素，而且提供優惠政策，支持他們在廣東設立專業教育中心、開設分校，為大灣區培訓專業服務人才，鞏固大灣區的發展根基。